

**第 1529 (2004) 号决议****2004 年 2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491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海地问题的各项决议及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4 年 2 月 26 日的声明 (S/PRST/2004/4)，

深切关注海地境内的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情势恶化，并痛惜已经有人丧生，

表示极为关注海地境内持续不断的暴力行为以及该国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势可能会急剧恶化，产生破坏该区域稳定的影响，

强调需要在海地境内及该区域创造安全的环境，使包括平民福祉在内的人权得到尊重，并支持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任务，

赞扬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率先致力推进和平解决，特别是通过其《行动计划》，设法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

注意到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辞去海地总统之职和博尼法斯·亚力山大总统根据《海地宪法》宣誓就任海地代总统，

确认海地新总统呼吁国际社会紧急提供支助，以协助恢复海地境内的和平与安全，促进目前进行的宪政进程，

决定支持采用和平与宪政方式解决海地当前危机，

认定海地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威胁加勒比的稳定，特别是因为人员可能外流到分区域的其他国家，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吁请会员国支持海地目前进行的宪政接替和政治进程，推动以和平方式永久解决当前的危机；



2. **授权**立即部署一支多国临时部队，从本决议通过起，为期不超过三个月；

(a) 在情况允许时，酌情协助在海地首都和该国其他地点建立安全稳定的环境，以支持海地亚力山大总统为支助海地正在进行的宪政进程而提出的寻求国际援助的要求；

(b) 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提供方便，让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接触需要援助的海地人民；

(c) 协助向海地警察和海地海岸警卫队提供国际援助，以便建立和维护公共安全及治安，促进和保护人权；

(d) 协助为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援助海地人民创造条件；

(e) 视需要同美洲国家组织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问题特别顾问协调，防止人道主义情势进一步恶化；

3. **宣布**它准备建立一支后续联合国稳定部队，以便协助继续推进和平和宪政进程和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并就此请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协商，最好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之内，就这样一支部队的规模、结构和任务，包括国际警察的作用和同美洲国家组织特派团协调的方式以及随后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部署联合国部队一事，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4. **欢迎**秘书长于 2 月 27 日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别顾问，并**请**秘书长制订一项行动方案，让联合国协助宪政进程，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经济援助，促进保护人权和建立法治；

5. **吁请**会员国紧急向多边临时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必要财务和后勤资源，请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告知部队领导人和秘书长它们打算参与这项任务；**并强调**切需提供这种自愿捐助，以分担参加多国临时部队的各会员国将承担的费用；

6. **授权**参与海地多国临时部队的会员国采取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措施；

7. **要求**海地冲突各方停止利用暴力手段，重申各方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有关人权的国际法，将追究个人责任，对违法者决不姑息；**又要求**各方尊重为解决当前危机正在进行的宪政接替和政治进程，使合法的海地安全部队和其他公共机构能够履行职责，并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出入以开展工作；

8. **又吁请**海地各方和会员国在多国临时部队于海地执行任务时，与其全面合作，尊重多国临时部队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提供方便，让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出入和向海地境内需要援助的居民提供援助；

9. **要求**海地多国临时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就其任务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0. **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及加勒比共同体，同海地人民合作，长期推动民主机构的重建，并协助制定一项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战略；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